

证券代码：601155

证券简称：新城控股

编号：2021-049

##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4日以邮件及短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董事7名，董事王晓松、吕小平、梁志诚、曲德君和独立董事陈松蹊、陈冬华、徐建东参加会议。董事长王晓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对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93,8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；同意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106,8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9.95元/股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新城控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、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1）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梁志诚、曲德君已回避表决。

二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已回购股票的议

案》。

因本次《激励计划》计划授出 11,663,647 股限制性股票，公司已授出 11,236,000 股限制性股票，剩余 427,647 股已回购股票未于《激励计划》规定期限内授出，已自动失效。董事会同意对剩余 427,647 股已回购未授予股票进行注销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新城控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、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回购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1）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梁志诚、曲德君已回避表决。

**三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**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新城控股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2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**四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**

**五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拟于2021年10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00在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新城控股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